

113年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津貼一覽表

類別	資格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每人每月發放補助款— 第一名子女：5,000元 第二名子女：6,000元 第三名子女：7,000元。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兒少年齡：0-3歲)	每人每月發放補助款— • 送托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 一般戶：13,000元，中低收：15,000元，低收：17,000元。 • 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共托嬰中心— 一般戶：7,000元，中低收：9,000元，低收：11,000元。 第2名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2,000元。 (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弱勢家庭 (補助兒少年齡：0-3歲)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補助兒少年齡：0-15歲)	每人每月補助3,008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兒少年齡：0-15歲)	每人每月補助2,747元。 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4,230元)2.5倍。 二、全家人口動產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42萬6,900元。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未超過650萬元。

113年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津貼一覽表

類別	資格
<p>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兒少年齡：0-18歲)</p>	<p>每人每月補助2,197元。</p> <p>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4,230元)1.5倍者。</p> <p>二、全家人口動產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12萬元。</p> <p>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未超過549萬元者。</p>
<p>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兒少年齡：0-18歲)</p>	<p>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p> <p>(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再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1.5倍。</p> <p>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p> <p>三、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650萬元。</p>